

法規名稱：(廢)勞工檢查員服務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3 年 08 月 01 日

第 1 條

為實施勞工檢查，規範勞工檢查員行為及作業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 2 條

勞工檢查員執行職務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勞工檢查員不得有左列行為：

- 一 接受勞資任何一方餽贈或餐宴。
- 二 洩漏受檢查事業單位有關生產技術、設備及經營、財務等秘密。離職後亦同。
- 三 推介廠商、親友，干預受檢查事業單位業務或人事。
- 四 與受檢查事業單位發生直接或間接財務關係。
- 五 破壞受檢查事業單位勞資和諧。
- 六 處理秘密申訴案件，洩漏其密報來源。

第 4 條

勞工檢查員應依其所屬檢查機構排定之日程實施檢查，不得擅自變更，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日程時，應經主管核可。

第 5 條

勞工檢查員實施檢查前，應切實瞭解受檢查事業單位之一般概況、過去檢查情形，並研習有關法令、準備必要之資料、檢查儀器與個人防護器具。

第 6 條

勞工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實施檢查，應依左列程序：

- 一 出示檢查證。
- 二 向雇主或其代理人說明檢查目的與方法，並得請其指派適當人員偕同檢查。



- 三 查驗事業單位依規定應具備之有關資料。
- 四 至工作場所檢查必要時，得採樣、攝影、錄音（影）或作成紀錄。
- 五 檢查後，如有不符法令規定應行改善事項，應告知雇主或其代理人，並填寫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報告表，請雇主或其代理人及偕同人員簽名為證。

第 7 條

勞工檢查員實施檢查後，應於一週內將檢查報告表、檢查結果通知書並陳述處理意見彙報其主管。但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，應依法先行處理後，即報主管處理。

第 8 條

事業單位或勞工對有關勞工法令規定事項不明瞭時，勞工檢查員應詳為說明。

第 9 條

勞工檢查員應督促事業單位切實推行自動檢查。

第 10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